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弘义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州南站站区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州南站站区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达市发改审〔2021〕10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达州南站站区配套工程主要包含站房相关工程、高架落客平台、市政配套车场、站前广场、市政道路（含金河大道西段）及其他旅客配套服务设施工程，铁路交叉的下穿（上跨）桥梁或框架的市政道路工程以及高铁片区核心区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规划核心区内的建设内容为准）。勘察设计服务包含工程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包括设计技术交底、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达州高新区。

5. 工程投资估算：373135.97万元（暂定），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甲方批准执行的技术要求文件。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包含站房相关工程、高架落客平台、市政配套车场、站前广场、市政道路（含金河大道西段）及其他旅客配套服务设施工程，铁路交叉的下穿（上跨）桥梁或框架的市政道路工程以及高铁片区核心区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规划核心区内的建设内容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工程测量（实测 1:500 地形图、航测、摄影测量、制作 DEM、DOM、DLG 及三维建模等等）、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及后续服务。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包括设计技术交底、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实测 1:500 地形图、航测、摄影测量、制作 DEM、DOM、DLG 及三维建模等）、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及后续服务（包括基础验槽、配合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等）。其中：

（1）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整个项目勘察工作。

（2）整个项目设计工作由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完成。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专用合同条款、勘察专用条款、联合体协议及补充协议。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设计专用合同条款和勘察专用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折扣合同；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零贰万陆仟零肆拾贰元陆角陆分（¥ 79026042.66 元）。其中：增值税为 6%。

设计费：设计合同价暂定为 60287066 元（含税）（大写：陆仟零贰拾捌万柒仟零陆拾陆元陆角陆分），增值税：6%。最终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批

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为基数,按照《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进行计算后,按达市财政【2019】38 号文件相关规定(设计下浮 30%)下浮,再乘以固定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中标价/最高限价)*100%=91.88%)进行结算。

勘察费:勘察合同价暂定为 18738976.66 元(含税)(大写:壹仟捌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陆角陆分),增值税:6%。最终的勘察(含测量)费根据工程实际规模和勘察实物工作量按照《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进行计算,并按达市财政【2019】38 号文件相关规定下浮 40%后,再按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中标价/最高限价)*100%=91.88%)进行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梁兵。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孟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如果有);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市通川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副本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乙方执正本 三 份、副本 九 份。

发包人:达州弘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达州市南外镇华蜀南路兴隆巷30号二楼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北站支行

帐 号:0302030609100359982

邮 编:300308

电 话:022-26178668

联合体成员：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总部国际 19 号楼东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桥支行

帐 号：0200020309020814025

邮 编：100070

电 话：010-52696137

联合体成员：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环路东四段 29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达州通川支行

帐 号：5100 1756 0360 5150-0745

邮 编：635000

电 话：0818-2372272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